

工程编号：2408-440343-04-01-7439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滨海骑行道精品线路（一期）建设工程
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1、企业资质	4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5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9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71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83
6、其他	84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于大海，项目负责人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项目负责人社保：2022年10月-2024年09月。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8；</p> <p>（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P5-8。</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1. 验收时间：2023年01月03日，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3标段（工程名称），合同价：16924.36万元。</p> <p>2. 验收时间：2022年08月14日，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工程名称），合同价：22970.91万元。</p> <p>3. 验收时间：2021年10月21日，胶州市海尔大道改建提升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30607.95万元。</p> <p>4. 验收时间：2023年08月20日，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业绩1：</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2-21；</p> <p>（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22-23；</p> <p>（3）指标数据页码：P9-23；</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业绩2：</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27-32；</p>

	<p>合同价：11176.84 万元。</p> <p>5. 验收时间：2021 年 08 月 27 日，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道路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9161.63 万元。</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33-34；</p> <p>(3) 指标数据页码:P24-34；</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业绩 3：</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8-43；</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44；</p> <p>(3) 指标数据页码:P35-44；</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业绩 4：</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48-56；</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57；</p> <p>(3) 指标数据页码:P45-57；</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业绩 5：</p>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61-69；</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70；</p> <p>(3) 指标数据页码:P58-70；</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u></p>	<p>1. 验收时间：2023 年 04 月 15 日，胶州市锦州北路(亳州路至醉月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合同价：2000.03 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p>

<p><u>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业绩 1：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74-81；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82； （3）指标数据页码:P71-82；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评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1、企业资质

1.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副本)	
企业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200780363530A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证书编号:	D137023675
有效期:	2028年12月2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7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1117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2.1 项目负责人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于大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7月25日

注册编号：鲁2372010202227722

聘用企业：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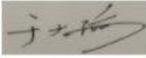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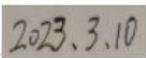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有效期： 2023-03-15至2026-03-14





请使用官网证书查询页面指定的小程序扫码验证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职业资格管理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3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鲁建安B（2018）8016843

姓 名：于大海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7月25日



企 业 名 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6月19日

有 效 期：2024年05月18日 至 2027年06月19日



发 证 机 关：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于大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7月25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兴中支路19号1号楼1单元8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370104198307255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1.11-2038.11.1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于大海 性别 男 ,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三月至二〇〇九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三字004
 证书编号: 104355200905061420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2410158115

校验码: 682QS8RJ



单位编号	3702319463	单位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当前参保人数	
失业保险	2005年01月-2024年09月	497	
企业养老	2005年01月-2024年09月	497	
工伤保险	2015年10月-2024年09月	497	

备注: 本证明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因单位经办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 由单位经办人承担。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4年10月15日

附: 参保单位全部(或部分)职工参保明细(2022年10至2024年10)

当前参保单位: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于大海	37010419830725551X	企业养老	202210-202409	
2	于大海	37010419830725551X	工伤保险	202210-202409	
3	于大海	37010419830725551X	失业保险	202210-202409	

打印流水号: 37521201241015GX839989 系统自助: 5576299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 业绩 1：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标段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中标公告 > 交易信息详情

1 招标公告/文件 2 资格审查 3 预中标公示 4 中标公告 5 废标公告 7 开具发票 6 支付公开

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段	2021-09-15
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	2021-09-15
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3标段	2021-09-15
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4标段	2021-09-15

中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项目编号:	E3702002313008541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1-08-19	
四、开标时间:	2021-09-09 09:30	
五、中标结果:		
中标情况		
序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元/优惠价)
1	青岛中德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9243692.25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樊羽, 戚芳芝, 阎广华, 于永涛, 毕凤梅	
七、代理机构:	青岛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		

2021-09-15 10:24

Copyright © 2017-2024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建公备字第 2021-0293-JZ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1年9月22日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单位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3标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3标段		
工程地点	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	建设规模	2040m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中标单位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三标段		
总投资	72526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 168777839.00 元; 设计: 5618338.0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 163672107.00 元; 设计: 5571585.25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设计:30, 施工:270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高晓锐、吴锋	执业资格/职称	
项目组成员	高晓锐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137131402003 高晓锐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137131402003 高晓锐 安全考核合格证/安全考核证//鲁建安B(2017)1000001 李灿波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市政工程设计/高级工程师 赵利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工程技术研究员 笕坚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工程技术研究员 贾永学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刘伟伟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其他正高级 张伟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高晓锐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137131402003 吴锋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胶州市市政工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
承包 3 标段合同书

发包人：胶州市市政工程处

承包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成员）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胶州市市政工程处

承包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标段

2. 地点：胶州市胶州路（广州路至规划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胶发改审【2021】33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建设内容：广州路至规划路，长约 2040m，道路规划横断面采用两幅路布置形式：6m（人非共板）+14m（车行道）+4m（中间分隔带）+14m（车行道）+6m（人非共板）=44m，其中 6m 人非共板包含 2m 行道树绿带、2m 非机动车道、2m 人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路灯工程等。其中，车行道铣刨罩面面积约 12773 m²；车行道翻建面积约 55735 m²；新建人行道面积约 10410 m²；新建非机动车道面积约 10410 m²；新建中间分隔带面积约 8160 m²；新建绿篱面积约 8160 m²；道路沿线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等与路灯杆整合；路灯设施更换为 LED 路灯约 136 杆；新建电力排管 8604 m；新建通信排管 43298 m；新建雨水管道 4024 m；新建污水管道 555 m；新建前庭铺装面积 24805 m²；建筑外立面粉刷面积 80213 m²；建筑量化面积 80213 m²。

6. 招标内容：（1）、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完成以下工作：胶州市胶州

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标段,本次实施范围广州路至规划路,长约 2040m,道路规划横断面采用两幅路布置形式:6m(人非共板)+14m(车行道)+4m(中间分隔带)+14m(车行道)+6m(人非共板)=44m,其中 6m 人非共板包含 2m 行道树绿带、2m 非机动车道、2m 人行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路灯工程等。其中,车行道铣刨罩面面积约 12773 m²;车行道翻建面积约 55735 m²;新建人行道面积约 10410 m²;新建非机动车道面积约 10410 m²;新建中间分隔带面积约 8160 m²;新建绿篱面积约 8160 m²;道路沿线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等与路灯杆整合;路灯设施更换为 LED 路灯约 136 杆;新建电力排管 8604 m;新建通信排管 43298 m;新建雨水管道 4024 m;新建污水管道 555 m;新建前庭铺装面积 24805 m²;建筑外立面粉刷面积 80213 m²;建筑量化面积 80213 m²。

三、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30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7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该工期系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书面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时间,已综合考虑各种可能影响工期的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农忙、交叉施工、主管部门审批及疫情期间政府采取管控措施等全部因素。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标准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施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总价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小写)最终以审计为准:¥169243692.25 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贰拾肆万叁仟陆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含代理服务费),合同总价款最终以审计为准。

其中:(1)设计费: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69.85%(优惠率 30.15%,含税价设

计费大写伍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捌拾伍元贰角伍分（小写 5571585.25 元），不含税价设计费大写 伍佰贰拾伍万陆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小写¥ 5256212.5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大写叁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元整（小写¥34738.00 元），最终以审计为准。

(2) 工程费用：含税价大写壹亿陆仟叁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元整（小写¥163399530.00 元），不含税价大写壹亿肆仟玖佰玖拾万零柒仟捌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小写¥149907825.69 元），施工降造率 3.05%，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贰拾叁万柒仟捌佰叁拾玖元整（小写¥237839.00 元），最终以审计为准。

六、费用支付

(1) 设计部分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初步设计交付并认可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施工图交付并认可后 1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付至最终审计确定值的 95%	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值支付
第四次付费	5%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2) 施工部分

付款方式：按月工程量产值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70%；审计结束（以审计值作为工程结算总价）付至审计确定值的 97%，剩余 3% 作为缺陷工程维修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 合同价格说明

(1) 本工程结算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定后的施工图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降造率）确定，如后期因设计变更或追加工程内容，招标控制价中无其综合单价的，该部分综合单价以发包人批价乘以（1-中标降造率）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 本工程最终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执行中标降造率，规费及税金不进行优惠；结算时综合单价中分部分项如果不合理或者高于市场价格，发包人有权予以调整。

3. 工程造价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 结算依据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青建管字〔2011〕43号）
- ③《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鲁建标字〔2020〕26号文）。
- ④《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
- ⑤《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2-31-2016）
- ⑥《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2016）、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0〕26号文）
- ⑦《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0年）
- ⑧青岛市现行价目表（市价人工费调整执行：青建管字【2020】17号；省价人工费调整执行：鲁标定字【2020】24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等现行规定执行。

⑨本工程的材料（石材类、仿石类除外）均以施工档期《青岛材价》中的材料价格作为结算依据；《青岛材价》中未涉及到的材料及设备设施及石材类、仿石类等价格，由承包人按实提出批价申请，由发包人确认采购材料、设备、设施等的价格，根据发包人批价确定最终结算价格，数量按实计取。

⑩执行政策性调整；其他相关资料。

（2）施工部分，仅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综合单价下浮 3.05%，其他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均不下浮。

（3）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及投标优惠率确定。

工程费用结算：结算单价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

（4）结算价=设计费+工程费用+变更、签证、洽商、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费用+其他事项费用。结算价最终由胶州市财政局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认。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如果有）；
- (4) 合同协议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发包人要求；
- (9) 施工图预算书；
- (10) 图纸；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 (1)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23日
- (2) 合同订立地点：胶州市市政工程处办公室
- (3)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壹式玖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确认本合同所示联系信息真实准确，确保对方通过该地址向本方发送的邮件、物品等均能得到本方的签收，如出现退回、拒收或任何其他代收等情形的，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各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签字页)

发包人：胶州市市政工程处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电话：0532-68722503

电子信箱：qdzjlhsz@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532905036410908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6

康东街以北、永春路以西华天国际大厦

601-611、701-725、801-825

日期：2021 年 月 日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潍坊东风支行

账号：37050167590800000022

附件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中标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标段（项目）。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工作分工：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处为本项目的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土建施工、材料设备采购、工程验收、工程质保及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现场服务等全部工作。

（2）主体责任：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和材料、设备采购及工程施工单位，负责本项目的主体协调、统一调度等责任，同时对施工组织、施工安全控制、施工质量、结构安全、工期保障、投资控制、工程验收、工程质保等负主体责任；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和工程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安全性等负主体责任。

（3）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成员除负责各自的主体责任外，即使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双方仅在各分工范围内对各自负责的工作自行承担且责任互不连带。工程的总体技术方案、各部分投资控制、重大的设计、土建、安装和设备采购变更等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研究、认可后方能生效、执行，并提报相关部门审核通过。联合体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因此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守

目
过
本
工
全
责
工
责
不
购
核
通
守

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4) 合同签订：中标后，联合体双方共同与业主单位签订 EPC 合同。合同价款按联合体各成员的工作分工划分为三部分，各部分价款分别归属各成员单位，各联合体成员之间没有经济隶属关系或支付管理费等问题。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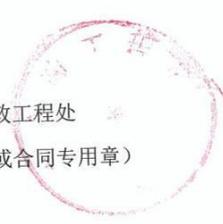
6. 本协议书一式 9 份，各成员单位每人 3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

胶州市市政工程处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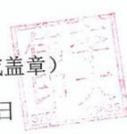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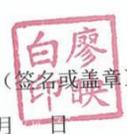
(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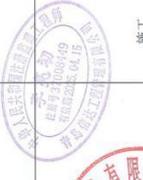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3标段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对施工的质量及评价
施工单位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07月14日	本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符合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合同造价	16924.36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01月03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1、道路工程：路面工程摊铺沥青路面156652㎡、水稳基层摊铺143174㎡、C30混凝土基层摊铺7944㎡、土方路基填筑358220㎡、安装切缝沥青石26398㎡、铣刨修复沥青路面16881㎡、人行道C10混凝土铺砌15882㎡、前庭铺装PC陶瓷地砖3661㎡、前庭铺装沥青路面16881㎡、清水铺36㎡、界石安装3120m、标线14694㎡、护栏412m等。 2、排水工程：雨水管线安装606m、雨水井新建49座、雨水井提升40座、雨水篦子安装165个、污水管线安装286m、污水井提升36座、雨污水管线清淤3280m等。 3、电气工程：电力管线安装285m、电力井浇筑11座等。 4、通信工程：通信管线安装6170m、通信井浇筑149座等。 5、路灯工程：路灯管线安装5905m、接线井浇筑86座、路灯86套等。 6、绿化工程：栽植乔木132株、球类灌木344株、地被草坪3177㎡等。 7、交通工程：信号控制机柜6个、电警机柜6个、信号灯85个、雨九秒29套、相控阵雷达29个、抓拍69个、电警抓拍相机82台、补光灯及闪光灯228台、监控球机25台、杆件104根、标志牌285面、警示柱6台、防撞桶11个、线缆29436米、天网监控杆16处等。 8、外立面：外墙粉刷32562㎡、拆除门头牌匾8390㎡、门头牌匾安装7864㎡、落水管更换2437m等。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观检查中未发现其他明显缺陷，量测项目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过安全与质量事故。				



胶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科 关于对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 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标段工程的情况说明

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3 标段工程，建设单位为胶州市市政工程处；监理单位为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工程 2021 年 10 月 17 日开工，2022 年 07 月 14 日完工。2023 年 01 月 03 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和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了工程预验收，验收结论为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 业绩 2：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主体信息 信用信息 服务公开 政策法规 监督信息 区市动态 下载中心 服务热线 营商环境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公告 > 交易信息详情

1 招标公告文件 2 资格审查 3 预中标公告 4 中标公告 5 废标公告 7 开具发票 6 支付公开

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2020-07-16
 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020-07-16
 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2020-07-16

中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项目编号:	B3702002313003724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0-06-17	
四、开标时间:	2020-07-09 14:30	
五、中标结果:		
中标情况		
序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元/费率)
1	青岛中建致合奥亚有限公司与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229709104.03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刘学斌, 韩晓慧, 孔玉源, 董毅斌, 董福松	
七、代理机构:	奥金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2020-07-16 16:28

Copyright © 2017-2024 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27号 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 0532-5557221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我单位 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点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办事处。从朱诸路到海尔大道	建设规模	2727m
中标单位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与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标内容	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总投资	109891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23727620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229709104.53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27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李潇、张建林	执业资格/职称	
项目组成员	李潇、张建林 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 137181901320 苏建红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市政/173090285219 白代成 施工员 施工员/市政/37181040200479 王志伟 施工员 施工员/土建/37191010273218 李俊楠 施工员 施工员/土建/37191010273215 刘宪武 质检员 质检员/土建/37191060272843 张玉琳 质检员 质检员/市政/37181090250137 苏凯 安全员 安全员/市政/鲁建安 C (2018) 0200007 张军庆 安全员 安全员/市政/鲁建安 C (2019) 0210745 于大海 安全员 安全员/市政/鲁建安 C (2013) 0200014 王志华 资料员 资料员/市政/37181140250380 陈琪琛 材料员 材料员/市政/37151110200067 贾永学 其他 其他/给水排水/鲁 110821480034 刘晓刚 其他 其他/给水排水/鲁 190700133200353 马玉娟 其他 其他/道路与桥梁/鲁 140821480047 宋玉亮 其他 其他/给水排水/鲁 140821480049 张百德 其他 其他/给水排水/鲁 140821480048 张卉 其他 其他/给水排水/鲁 190700133200348 张万开 其他 其他/道路与桥梁/鲁 180700133200126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0-2755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0年7月17日

项目编号：E3702002313003724-2

正本

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合同书

发包人：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地点：心理康复医院至福州路

1、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路灯工程等。

2、招标内容：

(1) 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保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完成以下工作：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本次实施范围：心理康复医院至福州路，长约2727m，道路规划横断面采用两幅路布置形式：6m（人非共板）+14.5m（车行道）+5m（中间分隔带）+14.5m（车行道）+6m（人非共板）=46m，其中6m人非共板包含2m行道树绿带、2m非机动车道、2m人行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路灯工程等。其中，车行道铣刨罩面面积约24782m²；车行道翻建面积约83284m²；新建人行道面积约12041m²；新建非机动车道面积约12041m²；新建中间分隔带面积约16422m²；新建绿篱面积约11260m²；两侧绿化提升面积约36827m²；道路沿线信号灯、电子警察设备等与路灯杆整合；路灯设施更换为LED路灯

约 158 杆；新建电力排管 87410m，新建通信排管 26486m。

三、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27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施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总价

1. 签约合同价：最终以审计为准，人民币（小写）：¥229709104.53 元；大写：贰亿贰仟玖佰柒拾万零玖仟壹佰零肆元伍角叁分（含代理服务费）。

其中：最终以审计为准（1）设计费：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80%（优惠率 20 %，计设计费大写柒佰叁拾叁万陆仟捌佰肆拾柒元零陆分（小写¥7336847.06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肆万零贰佰陆拾壹元零柒分（小写¥40261.07 元）；

（2）工程费用：大写贰亿贰仟贰佰零柒万伍仟肆佰贰拾元整（小写¥222075420.00 元），施工降造率 3.1%；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贰拾伍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肆角整（小写¥256576.40 元）；

六、费用支付

（1）设计部分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初步设计交付并认可后 1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5%	施工图交付并认可后 1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一年内

（2）施工部分

付款方式：按月工程量产值的 75%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80%；审计结束（以审计值作为工程结算总价）付至审计确定值的 97%，剩余 3%作为缺陷工程维修保证金，该款项待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一次性付清。

2. 合同价格说明

(1) 本工程结算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定后的施工图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降造率）确定，如后期因设计变更或追加工程内容，招标控制价中无其综合单价的，该部分综合单价以发包人批价乘以（1-中标降造率）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本工程最终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执行中标降造率，规费及税金不进行优惠；结算时综合单价中分部分项如果不合理或者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予以调整。

3. 工程造价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 结算依据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青建管字〔2011〕43号）
- ③《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2016）
- ④《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9年）
- ⑤执行政策性调整。
- ⑥青岛市 2020 年当前价目表
- ⑦其他相关资料。

(2) 施工部分，仅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综合单价下浮 3.1%，其他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均不下浮。

(3) 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及投标优惠率确定。

工程费用结算：结算单价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

(4) 结算价=设计费+工程费用+变更、签证、洽商、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费用+其他事项费用。结算价最终由市财政局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认。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发包人：
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
扬州支路308号澄韵大厦

日期：2020年7月22日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胶州支行

账号：3803 0282 0920 0461 745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

日期：2020年7月22日

电话：0532-68722503

电子信箱：qdzjlhsz@163.com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账号：4520020010120100013940

户名：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以北、永春路以西华天国际大厦601-611
701-725、801-825

日期：2020年7月22日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潍坊东风支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字页)

发包人：
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7月22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7月22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胶州市扬州路改建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对施工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符合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施工单位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合同造价 22970.91万元	竣工决算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范围及数量: 1、道路工程:路面工程铺沥青路面108860㎡、水稳基层摊铺103550㎡、土方路基换填102441㎡、安装路缘石12559m、行道树穴挖树坑铺装19144㎡、前缘树穴挖树坑铺装11111㎡、前缘树穴挖树坑铺装6627㎡、卵石安装11855m、标线、标线14593㎡,人非护栏1000m等。 2、排水工程:雨水管安装2164.26m、雨水井砌筑166座、雨水篦子安装194个、污水管安装3725.52m、污水井砌筑166座等。 3、电力工程:电力管安装51250.8m,电力井浇筑57座等。 4、通信工程:通信管安装21432.6m,通信井浇筑134座等。 5、路灯工程:路灯管安装7221.33m,接洽井砌筑199座,路灯199盏等。 6、绿化工程:栽植乔木1151株、球类灌木930株、地被草坪31218㎡等。 7、交通工程:交通信号控制机柜4个,信号灯86个,立柱杆箱59个,横臂49根,智能感知系统49套,杆件77根,牌子228个,路口LED屏6个。 8、外立面:外立面拆除32571.6㎡,拆除门头牌匾7980㎡,门头安装4723.79㎡,瓦面喷涂5492.91㎡,广告牌拆除700㎡,门头发光字:433个,电话号码:50套,乱线整理:670米,落水管更换:128米,空调移机量:40台。	建设单位 签名: 朱千军 设计单位 签名: 李洪 监理单位 签名: 李洪 勘察单位 签名: 李洪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监理单位 签名: 李洪 勘察单位 签名: 李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胶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科 关于对胶州市扬州路二标段（福州路至心理康 复医院）改建工程的情况说明

胶州市扬州路二标段（福州路至心理康复医院）改建工程，建设单位为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工程2021年02月19日开工，2021年12月31日完工。2022年08月14日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单位对该工程进行了工程预验收，验收结论为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22年8月19日



(3) 业绩 3: 胶州市海尔大道改建提升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主体信息 信用信息 服务公开 政策法规 监督信息 区市动态 下载中心 服务热线 营商环境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中标公告 > 交易信息详情

1 2 3 4 5 7 6
 招标公告\文件 资格审查 预中标公示 中标公告 废标公告 开具发票 支付公开

胶州市海尔大道改建提升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不分标段 2020-06-01

中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胶州市海尔大道改建提升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项目编号:	E3702002313003142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0-04-30	
四、开标时间:	2020-05-26 09:30	
五、中标情况:		
中标情况表		
序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元/优惠价)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306079542.56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孙林、姜艳敏、王淑花、郭凤梅、张艳梅	
七、代理机构:	奥金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2020-06-01 14:17

Copyright © 2017-2024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0-2489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0年6月1日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联合体：

我单位 胶州市海尔大道改建提升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胶州市海尔大道改建提升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胶州市海尔大道（营海口-胶济铁路）	建设规模	9700m
中标单位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中标内容	胶州市海尔大道改建提升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		
总投资	71755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31643680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306079542.56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220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李云厚、徐海博	执业资格/职称	
项目组成员	李云厚、徐海博 项目经理/市政/壹级/鲁137151820362 耿鲁美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市政/163090284450 修胡林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市政/鲁190200033301433 刘皓 施工员 施工员/建筑/37191010273407 史雁磊 施工员/土建专业/37191010273410 王钰辉 施工员/建筑工程/37181010200151 施欣涛 施工员 施工员/建筑/37181010200148 周超才 施工员/土建专业/37191010273221 李西兵 质检员//37181060200148 曾威 质检员 质检员/建筑/37181060200143 武青云 质检员/土建专业/37191060272677 王玉凯 质检员/建筑工程/37191060272673 苏凯 质检员 质检员/建筑/37181060200149 王剑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C (2019) 0210739 宋泓言 安全员 安全员/C(2019)0213947/鲁建安 苏建红 安全员 安全员/建筑/鲁建安 C3(2016)0290102 孙润峰 安全员 安全员/建筑/鲁建安 C(2018)0200518 李美云 资料员/建筑工程/37191140271781 李博 其他//37181140250377 侯文俊 其他 其他/市政/鲁190200033200039 纪涛 其他 其他/市政/鲁180200033200026 蒋海军 其他 其他/市政/鲁180001633100083 李忠民 其他 其他/市政/鲁180200033200018 孟涛 其他 其他/市政/鲁150821460041 王琳 其他 代理员/市政/鲁130821460060 王丹 其他 其他/市政/青173421079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胶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吴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胶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胶州市海尔大道改建提升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胶州市海尔大道改建提升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胶州市海尔大道（营海口-胶济铁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胶发改审【2020】31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5.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22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0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施工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陆佰零柒万玖仟伍佰肆拾贰元伍角陆分(¥ 306079542.56元)；

其中：

(1) 设计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柒万贰仟玖佰壹拾肆元陆角陆分(¥ 5172914.66元)；

(2) 施工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亿零玖拾万零陆仟陆佰贰拾柒元玖角整(¥ 300906627.90元)；

其中：最终以政府审计值为控制上限。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费用支付

(1) 设计部分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初步设计交付并认可后 10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5%	施工图交付并认可后 10 日内
第四次付费	5%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一年内

(2) 施工部分

付款方式：按月工程量产值的 75% 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80%；审计结束（以审计值作为工程结算总价）付至审计确定值的 97%，剩余 3% 作为缺陷工程维修保证金，该款项待缺陷责任期满 14 天内一次性付清。

2. 合同价格说明

(1) 本工程结算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定的施工图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降造率）确定，如后期因设计变更或追加工程内容，招标控制价中无其综合单价的，该部分综合单价以发

批价乘以(1-中标降造率)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本工程最终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执行中标降造率,规费及税金不进行优惠;结算时综合单价中分部分项如果不合理或者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予以调整。

3.工程造价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 结算依据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青建管字〔2011〕43号)
- ③《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2016)
- ④《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19年)
- ⑤执行政策性调整。
- ⑥青岛市2020年当前价目表
- ⑦其他相关资料。

(2) 施工部分,仅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综合单价下浮3.1%,其他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均不下浮。

(3) 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及投标优惠率确定。

工程费用结算:结算单价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

(4) 结算价=设计费+工程费用+变更、签证、洽商、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费用+其他事项费用。结算价最终由市财政局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认。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云厚。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如果有);

- (4) 合同协议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发包人要求;
- (9) 施工图预算书;
- (10) 图纸;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行政服务东楼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玖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胶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3、14 层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电话：0532-6869589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532900004010956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电话：0532-68722503

电子信箱：qdzjlhsz@163.com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青岛香港中路支行

账号：467131000181020004603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Zhi (高志) in black ink.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胶州市海尔大道改建提升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9日	对施工的质量及评价 本工程满足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符合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施工单位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5日		
合同造价	306079542.56元	竣工决算			
竣工验收范围及数量： 1、电力管道工程敷设 DN200MPP 管约 31.1 公里； 2、通信管道工程 DN100PE 管、DN50PE 管约 42 公里； 3、智能交通工程敷设 PE75 电力管约 38 公里，天网监控移建、增补 1m 芯臂（监控专用）杆 66 根，700 万一体化高清网络摄像机 22 台，取电电缆 13.4 公里； 4、交通标线工程 2.32 m ² ； 5、排水管线工程敷设 DN800 雨水混凝土管 7.8 公里，DN800 污水混凝土管 5.2 公里，浇筑 2.1 米 X8.6 米的钢筋混凝土暗渠 1.3 公里。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4) 业绩 4：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 土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主体信息 信用信息 服务公开 政策法规 监督信息 区市动态 下载中心 服务热线 营商环境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中标公告 > 交易信息详情

1 招标公告\文件 2 资格审查 3 预中标公告 4 中标公告 5 废标公告 7 开具发票 6 支付公开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土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段 2022-02-28

中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土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项目编号:	E37020002313010391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2-01-28	
四、开标时间:	2022-02-22 09:30	
五、中标情况:		
中标情况表		
序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元/优惠率)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1769464.03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李洪梅, 刘春平, 孙长义, 高国良, 郑复善	
七、代理机构:	奥盛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		
2022-02-28 08:48		

Copyright © 2017-2024 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

我单位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土建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土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 经济示范区	建设规模	3100m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中标单位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内容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土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总投资	29885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 112440000.000; 设计: 2716012.040 元
中标总价 (费率)	施工: 109055556.000 00; 设计: 2712908.03000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185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李传智、管延斌	执业资格/职称	
项目组成员	李传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1372017201823414 李传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1372017201823414 李传智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B(2016)0200158 姚智文 其他/市政公用工程/青173421074 刘云龙 其他/市政公用工程/青160821460080 邹湘国 其他/市政公用工程/青173421076 李福宝 职称证/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高级工程师 张先贵 其他/市政公用工程/鲁180200033200021 侯文俊 其他/市政公用工程/鲁190200033200039 李传智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1372017201823414 管延斌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一级/193702013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胶州市胶东国际机场和临空经济区综合办公
室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昊金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2-0063-JZ 号

工
通
承
建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¹¹²⁴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实际}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2 年 2 月 28 日

副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土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胶州市胶东国际机场和临空经济区综合办公室

承 包 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4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胶州市胶东国际机场和临空经济区综合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牵头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土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土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青发改基础审【2021】157号

3. 工程概况及规模：电力管廊工程，新建电力管廊 3.1 公里土建部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示范区

5. 工程投资估算：298850000 元

6. 设计进度安排：方案设计，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后 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完成。

7. 设计主要技术标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等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8. 工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及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电力管廊工程，新建电力管廊 3.1 公里土建部分。

2. 工程设计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服务

4. 施工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承包范围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5.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三、合同工期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 日

设计计划日历天：20 日历天；施工计划日历天：16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要求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柒拾陆万捌仟肆佰陆拾肆元零角叁分（¥111768464.03元）；

设计签约合同价为：

（1）设计费：含税价设计费大写 贰佰柒拾壹万贰仟玖佰零捌元零角叁分（小写¥2712908.03元），不含税价设计费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玖仟叁佰肆拾捌元贰角零分（小写¥ 2559347.20元），设计优惠率：30.08%，最终以审计为准。

施工费施工签约合同价为：

（2）工程费用：含税价大写 壹亿零玖佰零伍万伍仟伍佰伍拾陆元零角零分（小写¥109055556.00元），不含税价大写 壹亿零伍万零玖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小写¥ 100050968.81元），施工降造率 3.01%，最终以审计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 / 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 / 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 / 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管延斌。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传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施工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

计依据、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设计人与承包人共同履行合同条款，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发包人和设计人及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视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胶州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玖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胶州市胶东国际机场和临空经济区综合办公室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胶州市上海路127号

日期：2022年 月 日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

日期：2022年 月 日

电话：0532-68722503

电子信箱：qdzhhsz@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支行

账号：532905036410788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或联合体成员：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

日期：2022年 月 日

电话：0532-68695977

电子信箱：qdszszy@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书

致：胶州市胶东国际机场和临空经济区综合办公室：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属组成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土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和管理工作；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

5、本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分别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各个联合体成员。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年3月15日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0日	
施工单位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0905.6万元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片区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验收内容为电力管廊结构工程、网架工程(通风系统、排水系统、消防系统、电气系统、照明系统、监控系统、标识系统)等,管廊全长约2799米,位于青岛胶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本次验收范围为: 1、李孟路段 K0+284.8~K2+238, 单舱结构断面, 管廊断面外尺寸为 BxH=3.2x3.1m, 长约 1953m; 出线井-1 至喇叭口段, 管廊断面外尺寸为 BxH=2.6x2.5m 渐变至 BxH=2.6x2.2m, 长约 66m, 全长共约 2019m。 2、官路站支廊 K0+000~K0+088, 单舱结构断面, 管廊断面外尺寸 BxH=3.2x2.8m, 长约 88m。 3、胶铁支线廊 K0+000~K0+440, 单舱结构断面, 管廊断面外尺寸为 BxH=3.2x2.8m, 长约 440m。 4、碧河站支廊 K0+000~K0+252, 单舱结构断面, 管廊断面外尺寸为 BxH=2.8x2.7m, 长约 252m。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盖章)



(5) 业绩 5: 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道路工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主体信息 信用信息 服务公开 政策法规 监督信息 区市动态 下载中心 服务热线 营商环境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中标公告 > 交易信息详情

1 招标公告\文件 2 资格审查 3 预中标公示 4 中标公告 5 废标公告 6 开具发票 7 支付公开

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道路工程1标段 2020-07-06

中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道路工程		
二、项目编号:	83702002318008889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0-06-08		
四、开标时间:	2020-06-29 15:00		
五、中标情况:			
中标情况表			
序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元/优惠率)	中标单位地址
1	青岛中港联合奥亚有限公司	391616373.23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B号楼102室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陈丙军, 张坤英, 郑文玉, 鲍文英, 张善琴		
七、代理机构:	山东世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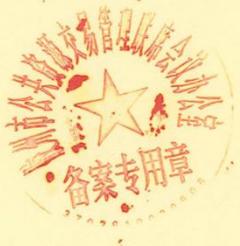
2020-07-06 09:13

Copyright © 2017-2024 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道路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前大道西侧、潍蓝路南侧、李陆路以东、碧沟河以北	建设规模	0m²
中标单位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经一路、经二路、纬一路、纬二路、纬三路、巡关道及巡关道1号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与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总投资	2127630000元	招标控制总价	396393512.72元
中标总价（费率）	391616373.23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90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刘中强	执业资格/职称	市政公用工程壹级国家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p>刘中强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151141521397 李西兵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鲁202181920775 齐连平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鲁202181920781 刘中强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鲁151141521397 刘中强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B(2019)0211881 何剑青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建筑工程/(2017)0200901 赵子辰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建筑工程/(2017)0200056 孙俊毅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 (2017)0200438 刘若邦 施工员 施工员/土建专业/37191010273409 张润洋 施工员 施工员/土建专业/37191010273416 周泽先 施工员 施工员//37191010273417 武青云 施工员 施工员/土建专业/37191010273415 罗万彬 施工员 施工员/土建专业/37191010273216 任东东 质检员 质检员/房屋建筑工程/37181060200151 岳水超 质检员 质检员/房屋建筑工程/37181060200146 刘春艳 质检员 质检员/房屋建筑工程/37191060272671 文森 材料员 材料员/土建专业/37191110272709 王含 材料员 材料员/土建专业/37181110250268 姜帅 安全员 安全员/建筑工程/鲁建安C(2011)0200556 郭晓纳 资料员 资料员/土建专业/371911140271779 史雁磊 质检员 其他/土建专业/37191060272676 王振山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市政工程/工程师 张永盛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工程师 徐鹏鹏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园林工程/高级工程师 张万宾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 石峰岐 机械员 机械员//37191120271126 王钰辉 机械员 机械员//37181120250210 迟洪宁 机械员 机械员//37181120200143 李海龙 机械员 机械员//37191120271070</p>		
质量要求	到达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确保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青岛临空经济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0-2658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0年7月6日

(GF—2017—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岛临空经济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道路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站前大道西侧、潍蓝路南侧、李陆路以东、碧沟河以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0-370281-59-03-000037

4. 资金来源: 自筹+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 见招标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一路、经二路、纬一路、纬二路、纬三路、巡关道及巡关道支路道路与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0日 (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确保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玖仟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贰角叁分 (¥391616373.2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零捌元伍角零分 (¥15895808.5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捌元伍角玖分 (¥17897158.59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柒拾万零叁仟伍佰零壹元陆角壹分（¥51703501.6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_____。

注：施工类合同乙方须提供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中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包括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确认的所有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胶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两正八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甲 5 号楼

日期：2020 年 月 日

电话：0532-68722503

电子信箱：qdzjlhsz@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账号：77090188004334907


林袁印永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临空经济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道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内容。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电话、电子邮件等通知，6小时内安排维修人员赶到现场，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3个小时内应到达事故现场并组织抢修，承包人应24小时不停维修，直至故障排除，恢复生产，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损失；如因承包人抢修技术力量问题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赶到现场，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处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者修理后仍无法修复，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的保修期均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行业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行业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且通过政府审计、承包人正确履行保修义务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532-6872250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账号: 77090188004334907

邮政编码: 266000

附件 3：廉政建设合同

项目名称：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道路工程

发包人：青岛临空经济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的行为准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严格遵守协作履行原则，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力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原则。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管理、合同履行和采购等过程中不得有腐败、欺诈、串通等行为。

第二条发包人的行为准则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准则：

（一）不准向承包人及其相关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要求承包人及其相关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人员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不准参加承包人及其相关人员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其他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承包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及其相关人员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七)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承包投资入股，与承包人进行共同投资。

第三条 承包人的行为准则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和其他娱乐等活动。不准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用品等。

(五) 不准与任何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

(六) 承包人不得允许或要求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在承包人投资入股，或与承包人进行共同投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处罚

(一) 发包人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及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并清除出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三) 如果确定被推荐授予合同的承包人在为该合同进行的竞争中直接或间接参与了腐败、欺诈、串通的活动，或者采购过程中存在的利益冲突可能导致采购过程不公平时，发包人可拒绝该投标建议或不授予合同。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建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给予限制承包人进入建设市场的处罚。

(四)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纪检、检察机关举报。对隐瞒不报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按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 双方领导干部或法人代表要严格履行本合同，如有违反，按管理权限对主要领导或法人代表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本合同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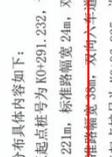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服务中心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0日	对施工的质量及评价 经验收,本工程符合《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及设计要求。 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施工单位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3日	
合同造价	3.9161亿	竣工决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7日			
本工程道路总长10668m,道路分布具体内容如下: 经一路起点接南侧巡关道,施工起点桩号为K0+291.232,设计终点至北侧巡关道,施工终点桩号为K1+630.453,全长1339.221m,标准路幅宽24m,双向四车道。 经二路道路全长1566.022m,标准路幅宽36m,双向六车道。 纬一路起点接西侧巡关道,施工起点桩号为K0+96.925,设计终点至经一路(综保大道),施工终点桩号为K0+771.617,全长674.692m,标准路幅宽24m,双向四车道。 纬二路起点接西侧巡关道,施工起点桩号为K0+99.673,设计终点至站前大道,施工终点桩号为K1+349.572,全长1249.899m,标准路幅宽36m,双向六车道。 纬三路道路全长927.83m,标准路幅宽24m,双向四车道。 巡关道路全长4537.219m,标准路幅K0+000~K0+256.198、K3+371.675~K4+537.219段24m宽,双向四车道;K0+256.198~K3+371.675段13m宽,双向两车道;巡关道1号支路全长187.965m,标准路幅9m,为单车道;巡关道2号支路全长382.642m,标准路幅24m,为双向四车道。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道路及交通工程、箱涵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质量缺陷保修期为两年。	建设 单位	签名: 	设计 单位	签名: 
	监理 单位	签名: 	施工 单位	签名: 
	勘察 单位	签名: 	邀请 单位	签名: 

4、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 1：胶州市锦州北路(亳州路至醉月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主体信息 信用信息 服务公开 政策法规 监督信息 区市动态 下载中心 服务热线 营商环境

您现在所在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中标公告 > 交易信息详情

1 招标公告\文件 2 资格审查 3 预中标公告 4 中标公告 5 废标公告 6 开具发票 7 支付公开

胶州市锦州北路(亳州路至醉月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2-08-04

中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胶州市锦州北路(亳州路至醉月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标段编号:	E3702002313011439001001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2022-07-07			
四、开标时间:	2022-07-28 09:30			
五、中标情况:				
中标情况表	序号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元/优惠率)
	1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于大海	20000248.00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张青智, 刘忠斌, 蔡玉梅, 刘爱玉, 孙涛涛			
七、代理机构:	青岛德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2022-08-04 09:44

Copyright © 2017-2024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 胶州市锦州北路(亳州路至醉月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你单位中标,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要求与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胶州市锦州北路(亳州路至醉月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	765m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中标单位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内容	设计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及相关后续服务; 施工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质保期 保修。		
总投资	30010000 元	招标控制总价	施工: 20200668.00; 设计: 424410.00 元
中标总价(费率)	施工: 19581048.00000 设计: 419300.00000 元	含招标代理费	元
工期	240	计划开工日期	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中标项目负责人	于大海	执业资格/职称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组成员	于大海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鲁 202101006973 于大海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鲁 202101006973 于大海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考核证/鲁建安 B (2018) 0290957 于振山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鲁 2372015202245973 薛春生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鲁 202191922686 徐海博 关键岗位 其他/市政公用工程/鲁 180001633100082 邹淑国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姚智文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姜秀艳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王琦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侯梁浩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给排水工程/高级工程师 侯文俊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市政/高级工程师 刁凤婷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赵焕军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刘云龙 职称证/市政工程/高级工程师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招标人(建设单位):
胶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盖章):

青岛德汇盛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青岛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青公建公备字第 2022-0201-JZ 号

一、本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通知书自生成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中标要素，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通知书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动编号后生成，可自行打印、扫描。该通知书上的二维码可查验真伪。



2022年8月6日

正本

**胶州市锦州北路(亳州路至醉月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
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胶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成员）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胶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胶州市锦州北路(亳州路至醉月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地点：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胶发改审【2022】4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 建设内容：锦州北路是一条东西向城市支路，本次实施范围西起亳州路，东至醉月路，全长约 765m，工程规划红线宽度 16m。道路设计标准横断面采用单幅路布置形式：2m（人行道）+12m（车行道）+2m（人行道）=16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等。其中，新建车行道面积约 11735m²；新建人行道面积约 3519m²；新建雨水管道 900m，新建污水管道 900m；智能交通设施 2 套；新建路灯约 51 杆。

6. 招标内容：（1）、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根据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完成以下工作：施工及设计工作

三、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 240 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10 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5日

设计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3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4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该工期系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发包人及政府主管部门书面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时间，已综合考虑各种可能影响工期的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农忙、交叉施工、主管部门审批及疫情期间政府采取管控措施等全部因素。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总价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小写）最终以审计为准：¥ 20000348.00 元；大写 贰仟万零叁佰肆拾捌元整（含代理服务费），合同总价款最终以审计为准。

其中：（1）设计费：为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59.9%（计设计费大写 肆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 419300 元），不含税价设计费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小写 ¥ 395566.04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 肆仟肆佰壹拾元（小写 ¥ 4410 元），最终以审计为准。

（2）工程费用：大写 壹仟玖佰伍拾万零伍仟玖佰柒拾元（小写 ¥19505970.00 元），不含税价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小写 ¥ 17895385.32 元），施工降造率 3.10%，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 柒万零陆佰陆拾捌元整（小写 ¥ 70668 元），最终以审计为准。

六、费用支付（1）设计部分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施工图交付并认可后 1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施工图交付并认可后 10 日内
第三次付款	付至最终审计确定值的 95%	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值支付
第四次付费	5%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2) 施工部分

付款方式：按月工程量产值的 70% 支付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70%；审计结束（以审计值作为工程结算总价）付至审计确定值的 97%，剩余 3% 作为缺陷工程维修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 合同价格说明

(1) 本工程结算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以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定的施工图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降造率）确定，如后期因设计变更或追加工程内容，招标控制价中无其综合单价的，该部分综合单价以发包人批价乘以（1-中标降造率）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② 本工程最终结算时，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执行中标降造率，规费及税金不进行优惠；结算时综合单价中分部分项如果不合理或者高于市场价格，发包人有权予以调整。

3. 工程造价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1) 结算依据

- ①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 《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青建管字〔2011〕43 号）
- ③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01-31-2016）；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鲁建标字〔2020〕26 号文）。
- ④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02-31-2016）
- ⑤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2-31-2016）
- ⑥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2016）、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20〕26 号文）
- ⑦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1 年）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

⑧青岛市现行价目表（市价人工费调整执行：青建管字【2020】17号；省价人工费调整执行：鲁标定字【2020】24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等现行规定执行。

⑨本工程的材料（石材类、仿石类除外）均以施工档期《青岛材价》中的材料价格作为结算依据；《青岛材价》中未涉及到的材料及设备设施及石材类、仿石类等价格，由承包人按实提出批价申请，由发包人确认采购材料、设备、设施等的价格，根据发包人批价确定最终结算价格，数量按实计取。

⑩执行政策性调整；其他相关资料。

（2）施工部分，仅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对应的措施费综合单价下浮3.1%，其他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均不下浮。

（3）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及投标优惠率确定。

工程费用结算：结算单价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

（4） $\text{结算价} = \text{设计费} + \text{工程费用} + \text{变更、签证、洽商、物价波动、政策性调整费用} + \text{其他事项费用}$ 。结算价最终由胶州市财政局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确认。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补充协议、变更协议（如果有）；
- （4）合同协议书；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发包人要求;

(9) 施工图预算书;

(10) 图纸;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胶州市

(3)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壹式壹拾贰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捌份,发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各方确认本合同所示联系信息真实准确,确保对方通过该地址向本方发送的邮件、物品等均能得到本方的签收,如出现退回、拒收或任何他方代收等情形的,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各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

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胶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胶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东楼裙楼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青岛道市政工程
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3、14层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0532-68695880

电子信箱：qdszszy@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账号：532900004010956

(签字页)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青岛中建联合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

号楼102室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0532-85895653

电子信箱：qdzjlhsz@163.com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麦岛支行

账号：802350200429427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胶州市锦州北路(亳州路至醉月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8日	对施工的质量及评价
施工单位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1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 经验收检查, 外观项目, 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全部达到合格, 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	1950.5970万元	施工决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锦州北路是一条东西向城市支路, 本次实施范围西起亳州路, 东至醉月路, 全长约 765m, 工程规划红线宽度 16m。道路设计标准横断面采用单幅路布置形式: 2m (人行道)+12m (车行道)+2m (人行道)=16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4月15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 李强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 李强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 李强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 李强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 李强 (盖章)	公安部门	 签名: 李强 (盖章)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观检查中未发现明显缺陷, 项目全部合格, 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过安全与质量事故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大鹏新区滨海骑行道精品线路（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袁永

日期：2024 年 08 月 13 日

6、其他

6.1 获奖资料

企业获得奖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中山路太平路道路及周边提升 (太平路和中山路区域)	2023年青岛市市政公用 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标 准化管理表现突出工地	青岛市市政公用 工程质量安全监 督站	2023.12.31
2	高新区锦安路(瑞源路至祥源路) 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2023年度山东省建筑施 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山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23.12.9
3	四流北路(遵义路至规划横九路、 规划创业路以南约160m处至青钢 厂区区届段)道路、给水、排水、 中水工程	2022年度山东省建筑施 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山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23.7.27
4	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 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3年山东省工程建设 泰山杯奖	山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24.1.18
5	胶州市海尔大道改建提升工程- 道路工程、景观环境、管线工程、 交通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	2021年山东省工程建设 泰山杯奖	山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	2022.4.29

1. 中山路太平路道路及周边提升(太平路和中山路区域)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Qingdao Municipal Bureau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图片新闻](#) [通知公告](#) [工作动态](#) [企业风采](#) [区市亮点](#) [住房建设工作](#) [重点项目进展](#)

[首页 > 市政公用监督 > 部门公告](#)

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2023年市政公用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情况的通报

2023-12-31

各区（市）市政公用工程监督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青岛市市政公用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建设管理的标准化观念和精品化意识，全面实现全市在建市政公用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标准化、规范化，2023年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持续加强工地现场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文明施工和智慧工地标准化建设，培育了一批标准化管理典型，现对2023年青岛市市政公用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表现突出的工地予以通报表扬（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受到表彰的工地和参建单位要戒骄戒躁戒松懈，再接再厉，精益求精，充分发挥榜样作用。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以受表扬的标准化工地及其相关参建单位为榜样，不断提升施工管理的标准化观念和精品化意识，以标准化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创响“青岛建造”品牌。

附件：[2023年青岛市市政公用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标准化管理表现突出工地名单（排名不分先后）.docx](#)

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3年12月31日

http://sjw.qingdao.gov.cn/cxjsj23/cxjsj131/202401/t20240103_7767593.shtml

附件：2023年青岛市市政公用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标准化管理表现突出工地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1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1 标段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邵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少卿
2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2 标段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爱武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齐仁
3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3 标段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刘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少卿
4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4 标段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陈耀	四川铁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齐仁
5	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工程 TJ-05 标段	青岛国信胶州湾第二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鹏	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王海滨
6	青银高速公路增设唐山路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C1 标	青岛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梁尔斌	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卢正亮
7	青银高速公路增设唐山路互通及连接线工程 C2 标	青岛交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斌	青岛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周磊

29	东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改造项目(福州南路改造)	青岛城发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青岛三星工程有限公司	杨燕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海英
30	中山路太平路道路及周边提升(太平路和中山路区域)	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高晓锐	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解波
31	习水路(合川路-武川路)(郑庄经济发展用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习水路段)道路和给排水管道工程	青岛金水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中嘉建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贾涛	青岛东方监理有限公司	王相刚
32	李沧区青银高速以东改造项目4364-02地块22号至28号、S3-1、S4号楼及地下车库(B1)、17号至21号及地下车库(B2)、11号至16号、S1号、S2号及地下车库(B3)燃气工程	青岛昌明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泰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韦国强	青岛越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隋恩杰
33	株洲路(海尔路-松岭路)次高压燃气管线工程	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袁建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宋连峰
34	青岛市地铁7号线二期工程土建一标二工区	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建设分公司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	叶永青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青岛东方监理有限公司	刘涛

2. 高新区锦安路(瑞源路至祥源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2023/12/14 10:1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通知公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公示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请输入您想了解的内容

微信

微博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政策法规

数据开放

专题专栏

首页>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业务动态>通知公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2023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3-12-10 13:43

浏览次数: 16069

经企业申报、地市推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复核,拟确定省立医院应急医学中心综合病房楼等60个房屋建筑施工项目为2023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山东省大数据产业基地等471个房屋建筑施工项目为2023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疏港高架拓宽工程二标等2个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为2023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济南高新区天玦东路市政工程等95个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为2023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至12月15日,共5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映。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应署明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

房屋建筑工程联系电话:0531-51765163,电子邮箱:qinguodong@shandong.cn;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系电话:0531-87087169,电子邮箱:weixiangyu@shandong.cn。地址:济南市经五路小纬四路46号,邮编:250001。

- 附件: 1.2023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房屋建筑工程)
2.2023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名单(房屋建筑工程)
3.2023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名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2023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名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附件1-4.zip](#)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9日

打印 关闭



网站地图 帮助中心 关于我们 网站维护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版权所有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

鲁ICP备05000768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3700000010 鲁公网安备37010302000664号



附件 4

2023 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名单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地市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1	济南	济南高新区天玑东路市政工程项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白雪兵	济南海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济南	济南高新区加速器产业园周边市政道路项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刘冬	济南城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济南	济南高新区稼轩西路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张静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济南	济钢片区 3 号路道路建设工程 (响泉路-工业北路) 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于秀飞	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	济南	济南市市中区南北康片区北五路、北六路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兴宇	山东易方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济南	济南市华山北片区二期市政道路建设工程一批施工	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顾昆	山东诚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济南	济南高新区山大电力、金威刻周边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 (EPC)	济南黄河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韩雪	济南齐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 -

序号	地市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39	青岛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交通配套工程: 地下道路部分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宇新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0	青岛	高新区正源路 (锦荣路至祥源路) 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杨昌瀚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1	青岛	高新区锦安路 (瑞源路至祥源路) 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任晶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2	青岛	平度市东部园区配套建设项目 (深圳路东延工程 2022 划-4 至 2022 划-9 号地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瑞鹏	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3	青岛	高新区安和路 (火炬路至古岸线水系桥北侧路桥衔接点) 道路衔接工程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王亮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4	青岛	康复大学项目室外配套工程 (不含景观绿化等) 施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海德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勇 宋凯 张岳 刘鹏飞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万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愚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5	青岛	高新区丰和路 (田海路至区界) 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青岛巨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煜烽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6	青岛	青岛蓝谷硅谷大道建设工程二期	青岛登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曲文宏	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7	青岛	高新区丰和路 (火炬大道至田海路) 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青岛巨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由冬磊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四流北路(遵义路至规划横九路、规划创业路以南约 160m 处至青钢厂区区属段)道路、给水、排水、中水工程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通知 鲁建质安字〔2023〕6号

发布日期:2023-07-28 10:26

浏览次数: 13343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滨州、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样板示范引领作用，经企业申报、各市推荐、专家初审、现场复核、集中评审、网上公示，确定中科院济南科创城产业园-泰山生态环境研究所项目等 498 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济南市济阳区 2020 年市政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等 106 个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为 2022 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现予公布。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行业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培育标准，规范培育程序，扎实开展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培育创建，切实做好全过程、动态培育。加强宣传培训、观摩交流，真正发挥标准化工地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发广大施工企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以点带面，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再上新台阶，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2022 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名单（房屋建筑工程）.pdf

附件 2：2022 年度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名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pdf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7 月 27 日

打印 关闭

上一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 2023 年度第九批工程勘察设计院资质（含部下放）单位名单的公告

下一篇：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工程“聚焦‘双碳’目标 聚力绿智建造”创新创优劳动竞赛的通知

序号	地市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35	青岛	四流北路（遵义路至规划横九路、规划创业路以南约160m处至青钢厂厂区段）道路、给水、排水、中水工程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朱崇解	港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	青岛	莱西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一期）第一阶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关鹏	青岛市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	青岛	高新区经二路（前海路至丰和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青岛巨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范永武 刘辛波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青岛	青岛国际邮轮港区启动区地下道路及基础设施项目（地下部分道路）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江风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9	青岛	高新区田海路（规划十八号线至青威快速路延长线）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孙钦利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0	青岛	横四路（规划四流北路至规划纵六路、规划纵六路至规划楼山二支路段）、纵六路（规划横十路至规划横九路、规划创业路至青钢厂厂区段）道路、给水、排水工程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段雷雷	港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	青岛	太行山路片区交通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鞠鹏飞	青岛市高园建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2	青岛	红岛街道2020年第一批市政配套项目（纵二路、纵二路三支路、大洋一路三支路）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朱相波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43	青岛	城阳区污水处理厂网站一体化项目-城阳区污水处理厂四期项目	青岛方正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鹏	青岛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4	青岛	红石崖水厂二期扩建项目	青岛土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伊迪	山东东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5	淄博	淄川区城区雨污分流建设项目一期淄城路雨污分流建设工程	山东致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贺俊超	山东东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4. 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表彰2023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的通报

发布日期 2024-01-18 15:33

浏览次数: 10440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滨州、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质量强省和品牌战略，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经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了2023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评选活动。经单位申报、形式审查、现场抽查、综合评审和社会公示，决定授予济南市高新区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等511个项目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树牢质量意识、精品意识，不断擦亮“泰山杯奖”精品工程、优质工程品牌。全省住建系统各级各部门、广大行业企业，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项目建设管理好经验、好做法，深入实施质量强省和品牌推进战略，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工程质量技术管理创新，提高山东建筑的知名度、美誉度，持续打响“齐鲁建造”品牌，为推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获奖名单.pdf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月18日

打印 关闭

http://zjt.shandong.gov.cn/art/2024/1/18/art_102884_10337927.html?xxgkhide=1

附件

2023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获奖名单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主要贡献人员
1	济南高新区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高新区量子谷发展中心、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科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宋吉锋、邵士营、王超、庄云栋、单金浩、张鼎华、焦自鑫、卢俊霞、刘文斌、张坤、杨坛、王中兵、王英军
2	济南市长清区四馆项目	山东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长清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山东正维勘察测绘有限公司、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廉战胜、吴士兵、徐志平、马德刚、张兴龙、毕海民、刘凯、李开明、齐政、陈军华、李朋、侯亚峰、张德刚
3	山东出版集团图书展示楼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意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济南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陈长华、吴江、李涛、陈少龙、王立莉、陈谦、李东、杨安强、杨长民、仝晋金
4	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主院区项目(1-3#实验楼)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众成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济南四建集团智能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国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马昕、张志远、刘峰峰、高绪军、宋飞、李俊龙、何镜堂、包莹、付垚、李禄、赵洁、孙安、金伟、张强强
5	广联达智慧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瑞森新建筑有限公司	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谢洪栋、李伟、成恩亮、徐睿、王发荣、赵伟、胡兴华、李治跃、张子平、李琛辉

- 3 -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主要贡献人员
142	青岛蓝色硅谷山核心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政空间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于彬成、任磊、李八双、崔升进、王德彦、梁榕平、王继柯、于森、刘静波、李增金、张甫田、魏金杰、杜洪俊、杨墅、谷志强、张琪
143	新机场高速连接线(双埠-夏庄段)工程(代建)二标段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青岛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巨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三星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公司、青岛东方监理有限公司	杨晓飞、李宗运、杨旭辉、蒋海军、范永武、程宝权、李昌营、张永、李伟、臧明、张涛、郑德斋
144	田海路(规划西6号线至南一路)打通工程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巨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部、青岛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刘辛波、王永杰、李振、孙钦利、高红见、徐明建、李国伟、朱文豪、翟永超、张富生、姚智文、邹淑国
145	胶州市胶州路(朱诸路至海尔大道)改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2标段、3标段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胶州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胶州市市政工程设计处、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明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邢国富、季文广、齐学术、栾纪武、姜志强、张冬晓、吴锋、李灿波、李虎初、侯延波、王德康、韩玉宽、赵均华、高凯、倪军、姜伟
146	贡北路工程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董家口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明天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城建(青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土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张少康、裴新辉、栾先超、王伟、赵均华、丁建勇、吴腾、王海亮、王珂、仝西亚、王树伟、杨波、郭贝贝、伊通
147	长江路道路整治工程(工程总承包)	青岛西海岸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青岛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李志文、徐伟琼、刘建忠、马金辉、孙晶、王钊、孙伟、于冉冉、李虎初、公伟员、马晖、张峰硕、高泗波、陈瑞琦

- 21 -

5. 胶州市海尔大道改建提升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环境、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

网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通知公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表彰 2021 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的通报 \(shandong.gov.cn\)](http://zjt.shandong.gov.cn/art/2022/4/29/art_102884_10306757.html?xxgkhide=1)
http://zjt.shandong.gov.cn/art/2022/4/29/art_102884_10306757.html?xxgkhide=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表彰 2021 年山东省 工程建设泰山杯奖的通报

鲁建人字 (2022) 7 号

发布日期:2022-04-29 15:28 浏览次数:5185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菏泽市水务(水利)局, 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扎实推进质量强省和品牌战略, 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示范引领作用, 经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评选活动。经单位申报、逐级推荐、集中评选和社会公示, 决定表彰汉峪金融商务中心 A5 地块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二期等 100 个项目为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一等奖, 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法庭楼等 199 个项目为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二等奖, 万科海晏门商业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商业办公综合楼等 298 个项目为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项目参建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 再接再厉, 继续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制度创新, 不断擦亮

“泰山杯奖”精品工程、优质工程品牌。全省住建系统各级各部门、广大行业企业，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项目建设管理好经验、好做法，精益求精，追求卓越。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质量强省和品牌推进战略，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工程质量技术管理创新，规范行业领域市场秩序，为推动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1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获奖名单.pdf](#)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29日

附件

2021年山东省工程建设泰山杯奖获奖名单 (一等奖)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主要贡献人员
1	汉峪金融商务中心A5地块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二期(即A5-3超高层)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省深基础工程勘察院	乔元亮、刘红威; 赵长东、柳官华、李小鹏、杭军诗、赵雷峰、闫孟力、侯朝晖、徐同殿、费世俊、朱迪坤、孙斌、康德忠、苏白济、郭涛
2	齐鲁工业大学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轻工实验实训中心	山东三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深基础工程勘察院	王迥、赵广元; 李新天、吴航洲、孙玉福、杜明星、王峰、于塔娜、苏白济、蒋硕
3	放射肿瘤学科医疗及科研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病房综合楼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瑞森新建筑有限公司、南通扬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肿瘤医院、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工程勘察院	王铁铮、朱本湖; 曹文春、王慧、冷明亮、钱红旗、姜千君、周荣泉、王兴军、安丽华、程超、董勇、殷浩、赵伟航
4	交通机电教学实验实训楼(B栋)	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交通学院、山东省高校基建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	刘超、史承功; 张玉峰、王建、程好军、王乾、何欣、牛月斌、陈富国
5	商河县人民医院综合门诊业务楼	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科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装饰装潢有限公司、山东海瑞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建工集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商河县人民医院、济南城建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建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桂伟、袁克记; 寇伟、万红军、寇玉娟、冯冉、耿俊艳、武治国、张厚臻、陈永强、潘凤春、魏安岭、张永泽、何书峰、牛月斌、罗建锋、李维东、张杰
1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主要贡献人员
52	长丰县岗集镇金湖公园建设工程	青岛花林实业有限公司	苏州园科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群、杨建光; 朱晓芳、黄顺
53	日日顺物流(武汉)创新产业园项目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武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日日顺武汉物流有限公司、湖北省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崔金辉; 董文杰、黄良华、徐宇明、王怀恩、姜永耀
54	嘉陵江路连接线(长江东路-现状嘉陵江路)道路及管网工程	青岛瑞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王义波、马晖; 孙杰、赵志强
55	胶州市海尔大道改建提升工程-道路工程、景观环境、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等设计施工总承包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胶州市市政工程处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政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曲中宝、邢国富、李大伟、王教铎; 刘云龙、王德康、王玉良、解波
56	古镇口区域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青岛亿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建通浩源集团有限公司	刘发亮、刘清学; 安坤、赵夕波
57	李沧区李村河中游综合治理工程(景观及桥梁维修工程)	青岛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恒实业有限公司	于彬成、陈俊霞; 王朝清、王文东
58	高新区规划西1号线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PPP项目	青岛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孙钦利、刘召琳; 苗妍、任强
59	中德生态园国际社区(六期)8#、9#楼项目	青岛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东建建设有限公司、青岛东吴建设安装工程、青岛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公司、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青岛地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王军良、王辉; 刘建华、王中源、王信宁、唐小伟、杨胜英、方涛、胡俊、梁启双、贾世祥、王绪勇